

#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公司博汇纸业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披露的公告中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1. 单租给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17,619.84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2. 江苏海力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72,558.96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止），年租金1亿元。

3. 江苏海兴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31,173.16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二、更正后：

1. 单租给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17,619.84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2. 江苏海力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72,558.96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3. 江苏海兴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31,173.16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内文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43号公告。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公司博汇纸业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披露的公告中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1. 单租给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17,619.84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2. 江苏海力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72,558.96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止），年租金1亿元。

3. 江苏海兴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31,173.16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内文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43号公告。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宿舍楼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公司博汇纸业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对公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本部厂区拥有员工2857人，其中外地员工1308人，专家5人，由于外地员工多居住在周围居民楼和山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宿舍楼，同时2013年公司生产50万张吨级牛皮纸板纸箱项目和年产50万张高强度瓦楞纸板项目投产，进入设备对员工技能和专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进一步吸引高级人才，保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长远发展的需求，公司本次拟购买博汇集团职工宿舍楼7幢，专家公寓6幢。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的房屋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的自建房地，评估用途为成套住宅，目前主要用途为办公及员工公寓，周边房屋均为小产权房，近年来无商品房交易，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三、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海化有限公司租用部分办公楼、职工宿舍楼。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良先生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主城经济区海潮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海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良先生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氧氯丙烷、离子膜电解盐及其副产品（82%）、次氯酸钠、盐酸（28%）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良先生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海兴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良先生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向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海化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租用部分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共计17,619.84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单租给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17,619.84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2. 江苏海力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72,558.96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3. 江苏海兴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31,173.16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七、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内文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43号公告。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宿舍楼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公司博汇纸业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对公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本部厂区拥有员工2857人，其中外地员工1308人，专家5人，由于外地员工多居住在周围居民楼和山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宿舍楼，同时2013年公司生产50万张吨级牛皮纸板纸箱项目和年产50万张高强度瓦楞纸板项目投产，进入设备对员工技能和专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进一步吸引高级人才，保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长远发展的需求，公司本次拟购买博汇集团职工宿舍楼7幢，专家公寓6幢。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的房屋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的自建房地，评估用途为成套住宅，目前主要用途为办公及员工公寓，周边房屋均为小产权房，近年来无商品房交易，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三、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向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海化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租用部分办公楼、职工宿舍楼。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良先生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主城经济区海潮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海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良先生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良先生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海兴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良先生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向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海化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租用部分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共计17,619.84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单租给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17,619.84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2. 江苏海力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72,558.96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3. 江苏海兴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31,173.16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1亿元。

七、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内文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43号公告。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宿舍楼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公司博汇纸业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对公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本部厂区拥有员工2857人，其中外地员工1308人，专家5人，由于外地员工多居住在周围居民楼和山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宿舍楼，同时2013年公司生产50万张吨级牛皮纸板纸箱项目和年产50万张高强度瓦楞纸板项目投产，进入设备对员工技能和专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进一步吸引高级人才，保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长远发展的需求，公司本次拟购买博汇集团职工宿舍楼7幢，专家公寓6幢。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的房屋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的自建房地，评估用途为成套住宅，目前主要用途为办公及员工公寓，周边房屋均为小产权房，近年来无商品房交易，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三、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向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海化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租用部分办公楼、职工宿舍楼。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良先生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主城经济区海潮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海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良先生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良先生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杨振